

导 论

一、选题的意义

英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宪政传统的国家,从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宪政传统,到近现代以后宪政的不断完善,英国宪政制度一直在不断发展过程中,但近代早期(16、17 世纪或都铎与斯图亚特时期)无疑是它确立的关键时期,也是从中世纪的宪政向近代的宪政转变的时期。

长期以来,西方学者,特别是英国学者关于英国宪政史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包括像戴雪、梅特兰、亚当斯、埃尔顿等学术大家的许多经典著作,但他们的著作中一般未将英国中世纪的宪政与近代以后的宪政作本质上的区分,甚至将中世纪的自由、法治、议会等宪政制度等同于现代的自由、法治、议会制度。事实上,这是两种不同的宪政制度:中世纪的宪政是一种基于农本经济基础上的等级封建社会的宪政,近代的宪政则是一种以货币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近代市民社会的宪政。进一步说,中世纪的自由是一种“等级”的自由,法治是一种神本主义的法治,而议会是一种贵族的代议制机构;而近代的自由则是一种基于“个体”的自由,法治是一种人本主义法治,而议会则是新兴市民阶级的代议制机构。

我国学者也一直重视近代早期英国的政治史和宪政史研究,并取得了较为丰富的成果,但笔者通过学习后发现,我国学者的研究或是从宪政的某一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如法治史、议会史,或是将宪政作为政治史或政治思想史中的一个部分进行研究,专门的宪政史研究还不多见,还没有一部专门、系统的近代早期英国宪政史的著作问世。

鉴于政治制度的转型是近代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宪政又是政治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笔者选择近代早期英国宪政及宪政观念的发展与转变作为选

题,旨在对这一问题作一系统、深入的研究,以从一个侧面探讨近代早期英国社会转型的规律。

具体讲,研究近代早期英国宪政及宪政观念的发展与转变的意义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加强我国史学界关于近代早期英国社会转型研究中政治及政治文化转型方面的研究

多年来,随着现代化研究热潮的兴起,我国学者十分注重对近代早期英国社会转型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研究的重点主要放在社会经济方面,如乡村工业的发展、早期农业的发展与农村资本主义因素的兴起、城市的转型、重商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人口问题、社会人口流动与社会结构变迁、社会贫困与慈善济贫等问题的研究都取得了很大进展。相比之下,学术界在英国近代早期政治及政治观念和文化方面的转型研究不够充分,研究成果不多,基本局限在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政治制度史及议会史等传统政治史的范围,研究理论及方法上也缺乏创新。英国是人类历史上率先全方位现代化的国家,它首先完成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而其中政治制度及政治观念 and 文化的转型应该是其现代化的主要内容。本选题选择近代早期英国宪政的发展与宪政观念的转变作为研究对象,旨在从政治及政治文化这一层面探讨英国近代早期社会政治转型及政治现代化的过程及规律,加强近代早期英国社会转型研究中政治及政治文化层面的研究。

2. 充分认识斯图亚特王朝早期在英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加强这一时期的历史研究

学术界一般认为,英国早期政治制度的转型始于都铎王朝亨利七世的政府改革、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及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政权建设,然后经过英国内战和光荣革命,最终确立君主立宪制。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斯图亚特王朝早期(1603—1642)是这一转变过程中的关键时期,因为在16、17世纪英国政治转型过程中,议会与王权既相互合作又矛盾对抗,下院与王权的斗争是英国政治制度变化的主要推动力,而这一斗争最为激烈、尖锐的时期便是在斯图亚特王朝早期,由此可见这一时期在英国政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然而,我国学术界有关这一历史时期的研究还极为不够,这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第一,相比较而言,我国学者关于都铎时期、克伦威尔执政时期以及复辟时期的研究都多于对斯图亚特早期的研究。第二,关于斯图亚特王朝早期的政治研究也基本局限在议会与王权斗争的具

体过程上,对这一斗争在推动英国政治现代化上的作用和意义论述不够。第三,从英国政治思想史的研究方面看,学术界对这一时期政治观念、政治思想及其代表人物的研究不够具体和深入,研究的重点主要在这以前的托马斯·莫尔、培根、胡克和这以后的李尔本、霍布斯、弥尔顿、哈林顿、洛克等人的思想。其实,正是在斯图亚特王朝早期议会与国王的斗争中,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以议会作舞台,沉重打击了封建统治基础,削弱了王权,对以后将要建立的政权的性质产生了极大影响,极大地推动了政治制度的转变。更为重要的是,在这一斗争过程中,以爱德华·科克等为首的市民阶级的代表,大力宣传了人民主权、制衡政治、司法独立等近代政治观念和思想,深入批判了君权神授、专制主义等封建政治观念和思想,为英国近代政治转型奠定了意识形态的基础。

3. 学习和借鉴国际学术界最新研究成果和方法,追踪国际学术前沿

自20世纪80年代始,随着西方“新政治史”学的兴起,英美一些学者将比较政治学中有关政治文化的概念引入近代早期英国政治史的研究,使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起源等传统课题的研究重新成为西方学术界的热点问题,并产生了许多极有影响的成果,如大卫·昂德唐的《狂欢、暴动与叛乱》对17世纪英国农村大众政治文化的研究,夏普主编的《重构近代早期英格兰:17世纪政治文化》对斯图亚特王朝各君主宫廷文化、文学作品及肖像、假面舞会的研究,蒂特勒的《英国宗教改革与地方城镇:政治与政治文化》对近代早期英国地方城镇市民政治与市民政治文化的研究等。这些研究重新引起了西方学术界对近代早期英国政治史研究的兴趣,使这一课题成为近期西方学术界的前沿与热点问题,成为西方“新政治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西方学者这种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和新颖研究的理论,我们应该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加以分析、借鉴和吸收,使我们的学术研究追踪国际学术前沿。

4. 深化英国内战起因这一重大历史课题的研究

17世纪英国内战是英国历史上最为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史学界关于英国内战及其成因的研究学派林立,成果众多。早在18世纪上半叶,对英国内战的研究便形成了相互对立的托利、辉格两大学派。进入20世纪后,以社会经济分析、阶级分析为主要方法的社会经济学派、马克思主义学派兴起,将内战史研究推向新的高潮。20世纪70—80年代,修正学派兴起,否认英国内战的必然性及内战前国王与议会的原则冲突,认为内战只不过是偶发事件;对此,80—90年代马上兴起了后修正学派,对修正学派的观点进行批驳。修正学派与后修正学派的论战一直

存在于英美史坛,至今仍方兴未艾。无论是后修正学派与修正学派的论战,还是以往其他各学派,大多数都将研究的视线放在革命前的宪政冲突及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与斗争上。特别是后修正学派与修正学派的一些代表人物,从当时各阶层的政治观念与政治文化角度来考察英国内战及其成因,将英国内战视为一场社会各阶层广泛参与的政治观念的冲突,认为在英国革命前发生了一场先期的“宪政革命”,这场革命使宪政思想深入人心,从法理上树立了议会对于王权的政治优势,改变了革命前的政治文化,为英国革命的发生做了铺垫和宣传。^①这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研究层面的拓宽,有助于这一传统重大课题研究的深化。而我国学者对英国内战及内战起因的研究仍停留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较低水平,没有新的突破和发展。

综上,随着西方“新政治史”学的兴起,英美一些学者将政治社会学中有关政治文化的概念引入近代早期英国政治史的研究,并产生了一些具有影响的成果,这种学科交叉的研究方法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国内学者也十分重视对近代早期英国社会转型的研究,将此作为世界现代化进程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取得了许多好的研究成果,但研究的重点主要放在社会经济方面,政治、文化的研究还很薄弱。有关早期斯图亚特王朝时期的历史和英国内战起因这一重大课题的研究,也需要在新的理论和方法指导下不断加强和深化。为此,本选题将以现代化进程为视角,以近代早期英国社会转型为背景,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角和研究方法,研究近代早期英国宪政的发展与宪政观念的转变,探讨英国近代政治文明的起源与发展,揭示英国近代社会政治转型的过程及规律,加深我国学术界在这一课题上的研究,拓宽英国史及现代化史研究领域。

在现实意义上,通过对议会、法治和地方自治社会在近代早期英国形成的动因、过程和特征给予历史性的考察与思索,并上升到理性认识,这对于正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依法治国的中国有着重要现实意义,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有着一定的借鉴作用。当然我们更多的是从那里寻求经验,而非样板;寻求灵感,而非模式。

二、研究现状综述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政都是通过近代初期的资产阶级革命或政治改革,在

^① 参见陈勇:《学科交叉、比较研究与世界史新态——当代世界史研究略议》,载《历史教学问题》,2003年第1期,第8-10页。

摧毁君主专制制度后的废墟上,按照启蒙思想家们的理论设计,首先制定一部成文宪法,然后“照着食谱做布丁”自觉建立起来的。与此不同,英国的立宪进程则是和自身的政治文明史同时起步的。它分为前后两个不可分割的阶段:首先是在中世纪君主制的母体中,通过日积月累逐步生成一定规模的宪政传统,然后通过一次宪政革命,建立起成熟稳固的近代宪政制度。整个过程恰似一个有机生命的孕生工程,先是“十月怀胎”,后是“一朝分娩”。由于预先形成了悠久深厚的宪政传统,英国不但摘取了“近代宪政第一国”的桂冠,赢得了“宪政考古博物馆”^①的称号,而且300多年来,一直以自己无宪法但有发达宪政的特点而著称于世界。正是根据英国的历史经验,美国法学家卡尔文·达伍德总结出了一条“宪政规律”,他说:“没有(宪政)传统的支持,一部成文宪法不过是一纸空文;而有了那种传统,一部成文宪法就没有必要。”^②

独具一格的立宪模式及其获得的巨大成功,使英国宪政的形成问题成为人类学术史上最具魅力的研究课题之一,长期吸引着世界各国学者的注意。国外学术界尤其是英国学界关于英国近代早期的宪政史及法治史、议会史的专著很多。笔者仅从自己手头掌握的资料和与本选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入手,较为简单地列举如下。

(一) 宪政史方面

关于这一时期,尤其是都铎王朝的宪政史研究的史家应首先介绍尼尔(J. E. Neale)和诺泰斯坦(W. Notestein),两位是研究近代早期英国议会斗争史的先驱,其代表作是:《伊丽莎白时期的下院》(Elizabethan House of Commons)、《伊丽莎白一世与她的议会》(Elizabeth I and Her Parliaments)和《下院创制权的获取》(The Winning of the Initiative by the House of Commons)。关于这一时期尤其是都铎时期英国宪政史研究影响最大的应首推G. R. 埃尔顿,其代表作《都铎宪政》(The Tudor Constitution),成为英国大学生政治史的必修教材。他在1953年出版的《都铎王朝的政府革命》(The Tudor Revolution in Government)和1957年出版的《都铎王朝统治下的英格兰》(England Under the Tudors)是对这一时期政治史的经典阐述。埃尔顿的政治史主要是从制度层面阐释都铎王朝的历史,在他的著作中比较详尽地解构政府的权力结构,尤其对中央政府的组成及功能从法律层面进行了深

①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页。

② [美]肯尼·W. 汤普森:《宪法的政治理论》,张志铭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87页。

入的分析。对斯图亚特时期英国宪政史研究影响最大的应首推 J. P. 凯尼恩 (J. P. Kenyon), 其代表作《斯图亚特宪政》(The Stuart Constitution), 对斯图亚特时期英国宪政提供了极为丰富的资料和评论。诸如此类从制度层面研究 16、17 世纪英国政治史的著作还有安格斯·斯特劳德 (Angus Stroud) 的《斯图亚特时期的英格兰》(Stuart England), 詹姆斯·A·威廉姆森 (James A. Williamson) 的《都铎时代》(The Tudor Age), S. J. 冈恩 (S. J. Gunn) 的《早期都铎政府》(Early Tudor Government), A. G. R. 史密斯 (A. G. R. Smith) 的《伊丽莎白时期的英格兰政府》(The Government of Elizabethan England) 等。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英国史学界政治史的研究不再局限于制度层面, 而是把政治史的研究同经济史、社会史结合起来, 把政治史的研究同阶级、阶层等各种群体的研究联系起来。其代表作有: 劳伦斯·斯通的《英国革命的原因, 1529 - 1640》(The Causes of English Revolution 1529 - 1640), 他在阐释英国革命的原因的时候, 不仅阐述了经济的增长, 而且强调社会的变化、人们社会地位的不平衡的加剧, 甚至特别地分析了信任危机对革命爆发的影响。摆脱制度层面来研究政治史的还有安·休斯 (Ann Hughes) 的《英国内战的原因》(The Causes of English Civil War)、霍华德·汤姆林森 (Howard Tomlinson) 主编的论文集《英国内战以前》(Before the English Civil War) 等。以上研究成果为本选题在这一层面的研究提供了厚实的基础。

(二) 法治史方面

关于英国法律、法治史, 长期以来, 一直是中、西方学术界所重视的研究领域。比如 S. F. C. 密尔松的《普通法的历史基础》(S. F. C. Milson,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the Common Law, London, 1969.) 分析了普通法的历史基础; F. T. 普拉客内特的《普通法简史》(F. T. Plucknet, A Concis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Lond, 1956.) 简要叙述了普通法的发展过程; R. C. V. 卡内根的《英国普通法的产生》(R. C. V. Caenegem, The Birth of the English Common Law, Cambridge, 1988.) 认为普通法产生具有一些偶然因素, 如诺曼入侵等; A. 哈定的《英国法律社会史》(Alan Harding, A Social History of English Law, London, 1966.) 则分析了法律与社会的互动。总之, 这些著作都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英国法治的一些特点。

然而, 由于英国向现代过渡的原发性、首发性特征, 使其在自由和法治的形成上烙有更多的传统痕迹——赋予旧的制度以新的价值原则和新的使用(“旧田长新谷”), 故在形成机制上也就更具有模糊性; 再加上一些秉持西方中心论法律史家们的推波助澜, 故而在对英国自由、法治形成机制的认识上, 产生了一些偏颇。

即,一般都将其植根于西方独特的传统,他们往往强调基督教传统、日耳曼传统等一些西方“独特性”传统的作用,并将中世纪的自由、法治与近代的自由、法治混为一谈。主要表现如下:

第一,强调自由、法治产生于基督教。阿克顿认为,“宗教是自由之母,自由是宗教的嫡传”,西方的自由来源于独特的基督教,它强调在上帝面前人人平等,每个人都有灵魂,每个人的灵魂和别人的灵魂一样具有价值。并通过新教改革使得“每个人有履行天职时不应当受到其他任何人的约束——这是个携带着风暴和破坏力的信条,是人权(the rights of man)的内存实质和革命颠扑不破的主题。”^①总之,是基督教传统经历了许多个世纪后乃孕育出了现代自由。同时,又认为是基督教传统孕育出了西方法治观念。沃克指出,“要求法治的人是在要求上帝和神明而不是别人来进行统治”。^②沃特金斯也指出,若欲使法律有效地约束政府官员的行为,必得创立某种外在的机构,并使其强大到足以约束那些官员,使其执行他们的法定责任。在中世纪,法治的概念主要在基督教制度那里得到了认可。^③弗里德里希也认为,“对于这一由教会加以捍卫和中世纪的宪政赖以建立于其上的更高准则的承认,是特有的西方模式的基础。”^④阿克顿还指出:“在非基督教的异教徒国家,是国家自己给自己确定其目标宗旨和权力范围的大小。在基督教国家,是基督教独立自主地给国家确立其目标宗旨和权力范围的大小,国家承认有一种高于自己的权威存在”。^⑤“这也就是为什么说在欧洲,自由萌生于教会与国家的相互对立之中。”^⑥

第二,强调自由、法治产生于日耳曼传统。在英国,关于“古老的”自由与法治有两个说法:一个是“诺曼枷锁”说,根据这一说法,在诺曼征服之前,英国存在着普遍的自由与法治;诺曼征服以后,征服者威廉才把英国人变成了被奴役的人,使英国人陷入诺曼的枷锁之下,而那些封建贵族的特权就是从诺曼征服者手中得来的,17世纪的革命就是要推翻诺曼征服者后裔的统治,恢复人民古老的自由与法

① [英]阿克顿:《自由与权力》,侯健、范亚峰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12页。

② Walker, G., *The Rule of Law: Foundation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Melbourne, 1988, P. 93.

③ [美]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黄辉、杨建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2页。

④ [美]卡尔·J. 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周勇、王丽芝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39页。

⑤ [美]卡尔·J. 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第332页。

⑥ [美]弗里德里希·沃特金斯:《西方政治传统—现代自由主义发展研究》,第2页。

治传统。^①第二个是“大宪章”说,即自大宪章制订以来英国人民所享有的古老的自由和民主,被后世的专制君主特别是斯图亚特王朝的统治者所破坏,现在已到了要推翻斯图亚特王朝,恢复大宪章所赋予人民的民主和自由的时候了。^②在近代早期,当英国国王和议会发生冲突时,大法官爱德华·科克强调英国议会的权利保存在(尽管是以不成文的形式)英格兰“古代宪法”中。“古代宪法”的学说把议会的权力和英国人的自由追溯到1215年大宪章,甚至早于诺曼征服的6世纪和7世纪,据说,塔西陀所描述的热爱自由并实行民主统治的日耳曼部落是在那时迁移到英格兰的。^③布莱克斯通认为英国宪政史是“一种向我们的撒克逊先祖原本拥有的古老宪法的回归,这种宪法被诺曼征服者通过政策和暴力而不合理地剥夺了。”^④“牛津学派”的代表人物斯塔布斯在其名著《英国宪政史》中,竭力论证日耳曼自由民主政治传统对英国宪政制度形成具有决定意义。^⑤科恩也指出,日耳曼法律“给予专制的中世纪国王与当政者的限制,在理论上要比近代国家的情况大得多。”^⑥显而易见,他们对英国自由、法治形成的社会经济因素注意不够,没有认识到自由、法治的形成,是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我们不能全盘否定英国独特的传统在其自由和法治形成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但我们也决不能将中世纪英国的自由、法治与近代英国的自由、法治等同。

近年来,西方学术界在对英国自由、法治形成的研究更加注重历史事实,并得出的一些比较客观、中肯认识,主要表现在:

第一,对近代英国自由形成的时间和形成机制的认识较为恰当。英国宪政史家米勒指出,“自由的途径是物质的进步,在英国,自由权起源于近代,而不是在古代”,英国宪政的平衡机制不是传统历史性宪法内的政治平衡。这种制衡必须到政治之外,也就是到一般社会中去寻找,其答案是“通过财富的增长和分散,商业社会的发展可以在民众中培育一种独立感和自由感”。^⑦哈耶克也指出:“现代个人自由,大体上只能追溯至17世纪的英国。……在过去两百年的岁月中,个人自

① Pocock, S.,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d feudal law: a study of English historical thought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1987. pp. 4—5.

② Kenyon, J. P., *The Stuart Constitution*, Cambridge, 1957, PP. 100—101.

③ Kenyon, J. P., *The Stuart Constitution*, PP. 100—101.

④ Blackstone, W.,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vol. 4, London, 1965, P. 413.

⑤ Stubbs, W., *The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3 vols, Oxford, 1873.

⑥ Kern, K., *Kingship and Law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62, P. 182.

⑦ Millar, *An Historical View of the English Government*, Vol. 4, London, 1977, P100.

由的维护和完善渐渐成了英国的支配性理想,而且英国的自由制度和传统也已然成了文明世界的示范。”^①在形成的机制上,麦克弗森(Macpherson)把新兴的个体自由概括为“占有性个人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m)。更为确切地说,是“财产积累个人主义”,或者再确切地些,是“货币积累个人主义”^②这种个人是“占有性”的,而非是“社会性”的,所以说是个人创造了社会,而不是被社会所创造。麦克弗森的“占有性个人主义”理论是在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解释了自由的起源。麦氏将自由主义追溯到霍布斯和洛克。麦氏的观点要旨非常简单:以财产为基础的、实际上是依附于财产的“占有性个人主义”,并产生了一个“占有性市场社会”。^③“占有性社会……意指那里的劳动力已经变成了市场上的商品,市场关系是如此发达,或者说渗透了所有社会关系,它完全可以称为市场社会而不是市场经济。”^④而近代早期英国的个体自由只能由市场社会孕育和产生出来。

第二,对近代英国法治形成的时间和法治的形成过程认识也较为合理。在时间上,一些学者认识到“充分发达的法治的制度性机制是近代的产物”。^⑤从而承认:“像某些现代历史学家那样,把英国法律的特点说成是自从‘大宪章’以来,甚至自从1066年以来,无间断地逐渐和平发展而成,是很错误的。”^⑥霍布斯鲍姆也曾评论说:“这种对激烈对抗的回避,这种对新瓶贴上旧标签的偏爱,是不应与无所变革混为一谈的。”^⑦并且强调,真正体现英国法治特点,即与个体自由相连的法治,其系统思想与制度安排发生在16世纪以后。近代英国法治产生的标识,是在16世纪末从意大利直接引入了isonomia术语,意指“法律平等适用于各种人等”,稍后翻译李维(Livy)著作的学者以英语形式isonomy替之,意指法律对所有入平等地适用以及行政官员也负有责任的状况。此一意义上的法治在17世纪得到了普遍使用。直到最后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法律之治”(government of law)或“法治”(rule of law)等术语取而代之。^⑧并且在英国

①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203-204页。

②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s to Locke*, Oxford, 1962, P. 341.

③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s to Locke*, P. 271.

④ Macpherson, C. B.,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s to Locke*, P. 48.

⑤ 高道蕴:《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10页。

⑥ [美]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纪琨译,学林出版社,1996年,第262页。

⑦ [美]泰格·利维:《法律与资本主义的兴起》,第248页。

⑧ [英]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第206页。

法治的形成机制上,开始注重强调普通法院司法独立和议会代议制的作用。

但是,以上这些研究尚有许多不足之处。例如,没有将中世纪英国与近代英国两种不同的自由与法治区别开来;没有把自由的形成和法治的形成结合起来考察,并且也缺少对二者的形成深层的社会根基分析。从而也就不能对近代英国自由、法治的形成与特质做出全面和必要的阐释。

在中国,由于受政治和意识形态因素的影响,宪政问题长期属于禁区之列,学者们大多避而远之,不敢置喙。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环境明显好转,我国一些学者也开始涉足英国的宪政传统及法律史的研究。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对英国自由、法治的形成研究也给予了积极关注,并取得了一些有代表性的成果,如程汉大的《英国法制史》(齐鲁书社2001年版)、何勤华的《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张彩凤的《英国法治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全面系统地梳理了英国法律和法治的发展历史。还有一些相关论文,如程汉大的《12-13世纪英国法律制度的革命性变化》,陈日华的《英国法律传统和中世纪地方自治》,李云飞的《中世纪英格兰庄园法庭探微》等,时段大多集中在中世纪。而关于近代早期英国的法治发展虽然没有专门的研究著作,但有许多政治制度史相关研究可供借鉴,如阎照祥的《英国政治制度史》和刘新成的《英国都铎王朝的议会研究》,等则对本选题的研究有借鉴作用。此外还有一批与本选题相关的论文,如程汉大的《12-13世纪英国法律制度的革命性变化》,陈日华的《英国法律传统和中世纪地方自治》,李云飞的《中世纪英格兰庄园法庭探微》等关于中世纪法律制度 and 法律传统的研究;陈晓律的《从习俗到法治——试析英国法治传统的历史渊源》,程汉大、于民的《在专制与法治之间——“都铎悖论”解析》,等等,都对本选题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借鉴,拓宽了研究思路,丰富了研究内容。但因时日尚短,致使英国何以能在中世纪形成法治传统、中世纪的法治与近代早期英国的法治之间的关系和区别、近代早期英国的法治观念发生了怎样的转变等问题至今仍是一个有待深入探讨的复杂问题。

(三)议会史方面

国外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较多,戴雪的《英宪精义》、詹宁斯的《法与宪法》自不必说,杰弗里·戈兹沃斯的《议会主权:历史和哲学》、杰奥弗里·马歇尔的《议会主权与英联邦》和柯林·蒙罗的《宪法研究》则从不同侧面研究了议会主权原则,另外不同作者不同版本的《宪法与行政法》都提及英国宪法中的议会主权原则,其中最为权威的是韦德的版本,这些学者的看法也给笔者不少启示。

国内研究英国议会发展史的著作和论文不少,其中沈汉、刘新成的《英国议会政治史》、刘新成的《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是笔者见到的关于英国议会发展史研究方面的具有代表性的专著;阎照详的《英国政治制度史》、《英国政党政治史》对英国议会和政党政治的发展也有详细的论述;蒋劲松的《议会之母》堪称一本英国议会制度的中文百科全书。这些学术成果给了笔者极大的启发和借鉴。此外,论文方面,多数主题集中在议会发展史方面,这里不再赘述。

(四) 宪政思想和观念方面

对当时政治精英们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观念的研究主要代表人物有修正派学者 C. 拉塞尔、G. 布吉斯、K. 夏普和后修正派的 C. P. 萨莫维利。拉塞尔(Conrad Russell)的主要著作有《国会和英国政治:1621—1629 年》(Parliaments and English Politics 1621—1629, Oxford 1979)、《英国内战的原因》(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Oxford 1990)和《英国君主制的倒台》(The Fall of the British Monarchies 1637—1642, Oxford 1991)等。在这些著作中,拉塞尔认为在斯图亚特早期几乎每一个主要人物都认可一个唯一的政治哲学,那就是把国王依靠神圣的权力进行统治的观念和必须履行遵守法律义务的原则结合起来。他认为除了一些僧侣外,当时英国世俗界各阶层的政治精英都基本放弃了专制主义,享有一个共同的政治观点,采取了一个介于君主专制理论与坚持法律精神之间的中间政治路线,因此,英国内战并非起源于不同政治原则的纷争上。拉塞尔的观点由布吉斯(Glenn Burgess)、夏普(Kevin Sharp)等其他修正主义派代表从不同的角度加以发展。布吉斯的主要代表作有《古代宪政政治:1603—1642 年英国政治思想导论》(The Politics of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n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Political Thought 1630—1642, Macmillan, 1992)和《绝对君主制和斯图亚特宪政》(Absolute Monarchy and the Stuart Constitution, New Haven, 1996.)。他认为英国内战前确实存在多种“政治语言”,但有一种“政治语言”比其他语言都重要得多,那就是普通法的“政治语言”;认为 17 世纪早期的英国人尽管在程度上有所不同,但都是普通法思想的所有者,普通法思想是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因此,当时英国各阶层的政治精英就在与普通法相联系的古代宪政主义思想下统一了起来。凯文·夏普(Kevin Sharp)则从另外一个角度论述了早期斯图亚特王朝政治观念上的一致性。他的主要著作包括《早期斯图亚特英格兰的政治和观念:短评和研究》(Politics and Ideas in Early Stuart England: Essays and Studies, London, 1989)和《查理一世的个人统治》(The Personal Rule of Charles I, London, 1992)等。在夏普的论述中,英国政治的一致性

既不是建立在古代宪政普通法理论的基础上,也不是建立在议会主权理论普遍接受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根本就没有出现过政治理论与观念的分歧的基础上。他认为在内战前夕,英国就根本没有真正拥有一个政治学说,国家没有遇到基本的挑战,因而当时的人们就没有必要去为国家学说而争论,统治者当时主要忙于设计具体的政策和显示自己的个性,而没有忙于权力和政治根本原则的争论。只是到了内战爆发以后,才唤起了当时人们对基本政治原则的争论,胡克、詹姆士一世、菲尔默、霍布斯等人的政治著作都是在1642年以后才发表。后修正主义的集大成者是英国著名学者萨默维尔(C. P. Sommerville),他在其代表作《1603—1640年英国的政治学说和观念》(Politics and Ideology in England, 1603 - 1640, London, 1986)一书中,系统、全面、深刻论述了斯图亚特王朝早期英国皇权主义者与议会反对派在诸如君权神授、政府理论、古代宪政等政治原则和政治观念上的严重分歧以及他们在具体政治事情上的争斗。萨默维尔认为正是这种政治观念上的分歧和斗争导致了英国内战的爆发。上述这些学者的研究,具体论述了不同阶层政治代表们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观念以及他们之间的矛盾、分歧和论战。这些研究不但继续充实和深化了内战起因的研究,而且为我们研究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和政治文化提供了大量翔实的历史资料。但是,他们的研究主要还是从内战的起因角度进行的,而不是从专门的政治文化史的角度去论述,因而缺少对当时这些政治思想和观念在构成斯图亚特王朝早期整个政治文化中的作用的分析,也没有评价它们的特征和影响,更没有探讨这些思想观念产生的深刻的社会经济背景。

我国学者在这方面的研究散见在各种政治思想史的专著和论文中,还没有专门的专题研究。可喜的是我国学术界有关近代早期英国政治文化的研究开始打破空白,研究成果开始出现,其中向荣教授的论文《16、17世纪英国政治文化中的父权主义》(载《史学月刊》2001年第1期)较具代表性。文章对16、17世纪英国以菲尔默为代表的父权主义及其影响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肯定了这一思想对于当时英国社会的积极作用。向荣教授的这一成果对于我们研究近代早期英国政治文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高毅教授早年对法国大革命期间的政治文化进行了系统深入研究,出版专著《法兰西风格:大革命的政治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虽然说高教授研究的对象是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政治文化,但在理论和方法上为我们提供了借鉴。另外,陈勇教授的论文《学科交叉、比较研究与世界史新态——当代世界史研究略议》(载《历史教学问题》2003年第1期),对国外有关近代早期英国政治文化的研究进行了动态介绍和学术梳理,对我们在这一领域

的研究具有极大的启示作用。

纵观上述国际、国内学术研究现状,笔者以为有些缺欠和不足值得关注。第一,以往人们在探究英国议会政治、法治和地方自治社会形成时,常常将三者隔离开来,孤立地进行研究,未能对三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予以充分的揭示。第二,未能将三者置于一种历史的场景和过程中进行考察。在以往的研究中,人们往往只是从西方经典作家的有关理论和概念出发去理解和阐释议会、法治和地方自治,即把它们单纯地理解成概念和人们关于这一概念的思想,而没有当作一个活生生的社会历史过程来对待,从而使其论述和结论缺乏事实的生动与历史的厚重。由于议会、法治与地方自治的形成最终并不是一个形而上的问题,而是一个经验的、历史的问题,所以对它们形成的研究不仅是一个逻辑的问题,而更是一个使之完全历史化的问题。鉴于此,笔者试图在前人研究成果基础上,以近代早期宪政为框架将英国议会、法治和地方自治的形成结合起来思考,将前人人为割裂的英国议会、法治和地方自治的形成研究放到宪政的结构中,作为一个互动的整体来考察,厘定三者之间的关系,以求加深对近代早期英国宪政和政治文明发展内涵的认识,拓宽、加深和丰富对英国社会转型的整体认识。

三、相关概念的说明

(一)关于英国宪政和宪法

英国宪政可以分为近代宪政和现代宪政。一般意义上现代的宪政,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才形成的概念,特指有限政府,即对政府权力的限制和分配。这意味着应当对宪法做出阐释以避免出现超越宪法的政府,以使政府的任何活动在原则上和实际上都受到宪法的限制,即政府不能行使无限权力。^① 本书的宪政有别于现代意义上的宪政主义,指的是英国从中世纪到近代国家权力的来源、分配及限制的演变过程和结果。正如拉塞尔·A. 柯克所说,“宪法并不是创造出来的,它们是逐渐形成的。”^② 英国的近代宪政制度也正是在从古代至17世纪围绕国家权力的错综复杂的斗争与妥协中自然孕育而成。

宪政的产生时间与宪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宪法是宪政的前提条件。对于英国

① 参见[美]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年,第53、86页。

② [美]肯尼斯·W. 汤普森编:《宪法的政治理论》,张志铭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第41页。

宪法产生何时,学界见仁见智,基本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英国宪法产生于13世纪,其主要理由是1215年颁布了被认为是英国宪法渊源之一的《大宪章》(Grand charter);另一种观点认为,英国宪法产生于资产阶级革命的17世纪,理由是《大宪章》并不属于产生于资本主义性质的宪法和法律,而是一个封建性的法律文件^①。我国台湾学者林纪东认为:第一种观点属广义说,失之过宽;第二种观点属狭义说,未免失之于严^②。他说:“英国宪法,当于1215年之大宪章,见其萌芽。盖近代乃至现代,若干宪法之重要规定均始见于大宪章,英国宪法之发展多系大宪章之发展史者”^③。笔者认为,林纪东先生将大宪章作为宪法的开端,有一定的道理,比较符合历史。我国大陆也有学者认为,1215年的《大宪章》和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由于体现了限制国王的权力、确认臣民的权利等特点,符合英国革命的宪政体制的要求,因此也很难否认它们是英国宪法的渊源。^④但是,英国近代宪政的最后确立却是在大宪章产生的四百多年后的“光荣革命”。英国并没有因为在此之前颁布了一系列宪法性文件而真正步入宪政时期。理由在于:其一,中世纪的宪政是一种基于农本经济基础上的等级封建社会的宪政,近代的宪政则是一种以货币商品经济为基础的近代市民社会的宪政;其二,实践证明,英国颁布《大宪章》之后,英国的专制统治并未结束。1628年因为国会就因征收吨税和磅税等方面仍坚持国王享有征税权的期限为1年并提出抗议时,查理一世在盛怒之下解散国会,实际上并未遵守《权利请愿书》对其权力的限制,英国进入无国会的专制统治时期。1640年,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1640年1月,国王查理一世作为“暴君、叛徒、杀人犯和国家的敌人”被处以死刑,同年5月19日英国正式宣告为共和国。但英国并没有因此进入宪政时代,而是进入了一个军事独裁时期。1653年12月16日,由高级军官组成的军官会议,宣布克伦威尔为英国的护国公并制定了一部用以巩固克伦威尔独裁统治的宪法——《政府约法》,克伦威尔被宣布为“人民意志的集中代表”。直到英国“光荣革命”之后,议会内阁制才正式建立起来,议会至上成为英国君主立宪的基本政治准则,国王的专制统治才得以彻底的根除,从此英国才真正步入宪政的时代。正如林纪东所说:“名誉革命^⑤之

① 赵宝云:《西方五国宪法通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5—137页。

② 林纪东:《比较宪法》,中国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0年,第71页。

③ 林纪东:《比较宪法》,第71页。

④ 何勤华:《英国法律发达史》,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79页。

⑤ “光荣革命”的旧译法。

后,英国迈进于立宪政治之途,而议会内阁制之建立,尤其中之显著者。”^①可见,英国近代宪政的形成是一个较长的发展、变化的过程。

在英国近代宪政形成的过程中,同样也体现了一种独特的发展方式——以和缓、平稳、渐进为主要特色的英国发展方式。众所周知,英国是一个貌似保守、不爱走极端的稳重的国家,在欧洲摆脱中世纪的黑暗、走向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她扮演了发动者、排头兵的重要角色,并为现代世界(至少是西方世界)奠定了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最初基石:英国最早实行政治变革,为西方资本主义的民主制度树立了样板;英国最早实现工业化,成为近代大工业的开路先锋,从而把全世界推进到工业时代。纵观英国的历史长河,在传统与变革的冲突中,她走的是一条相互融合的独特道路,而英国宪政制度的发展道路便是这种传统与变革协调之路的典型。英国是立宪之母,讲起宪政必言英国,这不仅是因为它产生最早,而且特点鲜明、独树一帜。英国的宪政道路是一条自然演化和渐进改革的道路。手工工场与海上贸易演化出的资本主义经济,普通法和衡平法并行的法律传统,王权与贵族的对抗中萌生的政治制度——议会制,善于追求、摸索培育出的先进的自然科学与政治思想,和岛国心理孕育出的孤芳自赏的绅士精神以及独辟蹊径的宗教教会与圣洁的清教徒运动共同演化出了英国宪政的“自生秩序(Spontaneous order)”——不成文、重惯例的宪政制度与崇尚经验的宪政精神、自由观念相辅相成,并行不悖,创造了富有英国经验主义特色的英国宪政模式。

谈英国的宪政制度还必须说明英国的宪法。作为宪法权威,戴雪 1885 年在《英宪精义》(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一书中,分析了英国宪法,从对英国宪法和法律的研究中寻求对英国宪政精神更成熟的见解。他认为,所有直接地或间接地关联国家的主权权力的运用及支配之一切规则(rules)^②,即是英国所谓的“宪法”,它包括:一切有关主权各组成部分的规则,一切有关这些组成部分(国王、上下两院与法院)彼此间关系的规则,或有关主权行使方式的规则,有关王权继承顺序、首相特权、立法机关组织形式及其选举的规则,以及一切涉及各部部长——他们的职责、职权范围的规则、一切有关国家主权统辖的领土疆域和属民或公民资格的规则等等。

宪法分为两类:宪法性法律(Constitutional law)和宪法惯例(Constitutional Mo-

① 林纪东:《比较宪法》,中国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0年,第76页。

②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02页。

ality)。前者指或议会通过的法律条款(statutes),或来自传统、习惯、经法官制定的规则,即普通法(Common law),均起由法院实施;后者不是法律而是习惯或惯例,来自于理解、实践、习俗的规则,不由法院来实施。关于宪法性的法律,戴雪探讨了三个问题:一是议会的最高性——议会是最高的国家权力机关;二是普通法的最高性;三是宪法惯例对宪法性法律的从属性。即前二点是英国宪法最基本的原则:“议会主权”(Sovereignty of Parliament)和“法治”(Rule of Law)。他分别探讨了这两个原则以及之间的关联,指出英国政府没有专断权;所有的人都要遵守普通法院执行的普通法;普通法就含有宪法本身的法律,宪法性法律并不明显地单独存在,而是英国普通法的一部分,并且就是普通法的产物。

(二)关于议会和议会主权

从字面上看,议会主权意味着议会拥有对内的最高权力,不过,这种解释未免失之简单,议会主权的真正含义一直是英国宪政史学者讨论的问题。

英国议会一向誉为“议会之母”^①,而雷宾南也提到,“不管巴力门的名称在各国内,如何立异……他们实际上都具有这位母亲的肖像”^②。因此在讨论英国议会主权的问题之前,有必要说明在英国的宪法体制下何为议会。作为英国宪法主导特征的议会主权原则中的“议会”,并不仅指议会的两个议院,而是指君临议会(the King in Parliament),诚如詹宁斯所说:“从技术意义上说,法律是由君临议会制定,而非由女王、贵族院和平民院分别制定的。”^③同时,立法中通用的语句也说明了议会的这种构成:“兹由最崇高的女王陛下,根据宗教首领和世俗贵族以及平民代表的建议,并征得他们的同意,在本届召集的议会中,并由上述权威,制定如下的法律”^④因此,英国议会实际上由三个部分——君主、贵族院(the House of Lords),平民院(the House of Commons)构成。

在英国议会主权的问题上,霍布斯、布莱克斯通和戴雪的观点是一脉相承的^⑤,除此而外,奥斯丁对英国议会主权的论断也不可不提。布莱克斯通认为每个国家都必然有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在英国这种权力属于议会,对一切法律英国议会都“可以创造、可以批准、可以扩张、可以收缩、可以裁减、可以撤回、可以再

① 参见蒋劲松:《议会之母》,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序,第3页。

②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译者导言,第1页。

③ [英]埃弗尔·詹宁斯:《法与宪法》,龚祥瑞、侯健译,三联书店,1997年,第93页。

④ [英]埃弗尔·詹宁斯:《英国议会》,蓬勃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3页。

⑤ Alder, John,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Mcmillan Press LTD, 1999, pp91.

立、又可以诠释”。同时布莱克斯通还提及科克对英国议会的评价,即英国议会的权力不仅卓越而且绝对,其地位至尊无上,其权限无所不包^①

奥斯丁在详细分析了独立的政治社会后,提出“主权权力或最高统治权力,是不能受到法律限制的,无论这种权力是由个人掌握的,还是由个人组成的群体所掌握。”^②但是,“从每一个实际的主权权力运作来看(无论主权者是一个具体的个人,还是由个人组成的群体),某些主权权力,是通过政治上处于从属地位的被授权者来行使的,而这些授权者,具有代表最高主权者的资格。”^③在许多最高统治是公众的统治的社会中,主权或最高统治群体是通过“代表”来行使自己的全部或几乎全部的主权权力,具体到英国而言,这些平民就是通过他们的“代表”来行使主权的,更严格地说,除了推选和任命在英国议会中代表自己的议员的主权权力之外,他们将所有的主权权力交由代表来行使。^④如果用大多数英国宪法学者的术语来说的话,就可以假定“时下的英国议会拥有最高的主权权力”,也可以假定“国王、贵族和下议院议员构成了至高无上的主权的三位一体”,但是准确地说,下议院议员仅仅是选民选举和指定的“代表”。因此,在奥斯丁看来,由于下议院与选民之间的关系是“授权”和“代表”的关系,选民设定一个职责,而下院议员就应该履行该职责,当然选民也不可能授权他们的代表即下院议员违背或破坏选民的目的。奥斯丁还认为,由于选民对议员的授权是默示的,而议员的职责则是由道德强制实施的,因而也可以假定英国的平民将自己的权力“绝对地授予了下议院议员。”^⑤

在议会主权的问题上,戴雪始终是一个不可能不被提及的名字——迄今为止,尽管受到越来越多的挑战,戴雪的观点仍然是最具影响力的学说^⑥。按照戴雪的说法,所谓“议会主权”,就是“具有上方界说的巴力门在英宪之下,可以造法、亦可以废法,而且四境之内,无一人复一团体能得到英格兰的法律之承认,使其有权利撤回或弃置巴力门的立法”^⑦;议会主权有肯定和否定两方面的含义,所谓肯定方面,是指“议会通过的任何法案,或任何一个法案的一部分,无论是用以制定

① 参见[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18页。

② [英]约翰·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刘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248页。

③ [英]约翰·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第252页。

④ [英]约翰·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第253页。

⑤ [英]约翰·奥斯丁:《法理学的范围》,第255页。

⑥ John Alder,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Mcmillan, 1999, pp52.

⑦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116页。